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曜捷運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如雪
訴訟代理人　洪正雄
被　　告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海商字第6 號民事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業經原告撤回起訴，有民事聲請撤回訴訟狀為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